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在政府建議的「問責制」實施的同時，把現時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背景

2. 政府在推行其所謂「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並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在實施問責制後主管有關政策的主要官員。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認為在法定職能移轉方面需要作出更好的安排，以反映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內其他議員的訴求。

3.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而言，民主黨認為應交由政務司司長行使。一直以來政務司司長，作為公務員之首，是負責制訂公務員政策的主要官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則負責公務員隊伍的人事管理事宜，並就公務員事務及政策向司長提意見，予以協助。這安排理應維持下去，即由政務司司長繼續負責公務員政策。因此，民主黨認為不用開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這主要官員的職位，可由政務司司長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統領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及負責公務員政策，而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法例獲賦予的職權，亦應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4. 所需移轉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包括下各項：

- (a)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 (b) 發出指令和通知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c) 批准、處理申請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d) 處理上訴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決議

5.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¹的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把授予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6.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提出決議草案，將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決議草案第(1)段訂明，將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第2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決議草案第(2)段及附表。決議草案第(3)至(6)段則訂明，將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憑藉《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大部份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政務司司長”的提述。決議草案的文本已於較早前經立法會秘書處分發給各立法會議員，文件編號為立法會 CB(3) 689 / 01-02 或 CB(2) 2258 / 01-02 (01)。

7. 夾附的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本決議草案，並予以支持。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

2002年6月11日

¹ 第1章第54A(1)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